

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期初家長委員會 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3 日〈星期五〉下午 6:30

◎地點：晶豪樓經典婚宴會館（新喬福保齡球館 3F）

◎主席：李坤虎會長

整理、紀錄：林昌鈺

◎出席人員：家長會委員

◎列席人員：校長、處室主任、本會顧問

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共 54 位委員，現已出席 30 人，加上 5 張委託書，已過半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【壹】主席報告：李坤虎會長

一、首先歡迎校長、主任和家長會委員共同參加今天會議。

二、今年度家長會預算表，已經於上次家長代表大會(104.09.19)通過預算，所有活動會依照預算執行。

三、本學期家長會持續辦理學生二手制服回收領用。（每週二上午 9：00～11：30 辦理，遇例假日除外）

四、開學至今家長會也積極參與學校事務，會務活動資料詳如附件 P3~P4，感謝委員們熱心支持。也歡迎大家至本會網站瀏覽

(<http://163.20.115.5/parentsorg/>)

五、檢附本學年度認捐表徵信，詳見附件 P5~P6，截至目前(104.11.6)認捐金額(一般認捐 307,500 元；其他指定項目經費 50,000 元)共 357,500 元整，感謝您的奉獻，持續歡迎大家為教育投注心力與資源。

六、104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收支明細表，請參見附件 P7。

七、檢附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見附件 P8。

【貳】校長致詞：劉能賢校長

(略)

【參】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李坤虎會長(資源班、5 年 16 班)

案由：提請同意本學年度家長會顧問團成員。

說明：1. 依據組織章程：貳-組織-十五條、(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提供教育諮詢、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；其聘任，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。)

2. 本學年度家長會顧問團，游任是團長等 21 位成員，名單詳列於通訊錄 p13~p14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李坤虎會長(資源班、5 年 16 班)

案由：提請同意本學年度家長會幹事人員。

說明：1. 依據組織章程：貳-組織-十六條、（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或二人，辦理日常會務，經校長同意後，由會長提請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）

2. 本學年度家長會置幹事 1 人，聘請林昌鈺先生擔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人：李坤虎會長(資源班、5 年 16 班)

案由：為辦理家長會申請『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證明』事宜，增修組織章程：肆、經費及會計、二十九條內容。

說明：1. 增修內容如會議資料 P8-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1113

2.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復，否准本會 104 年 10 月 14 日之申請。

原因：本會章程目前無明訂-「其章程中明訂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。」

建議：1. 組織章程修訂案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重新檢附相關資料遞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，復申請家長會『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證明』事宜。

2. 本委員會就組織章程修訂案之決議，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中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並依建議內容執行。

【肆】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【伍】散會

附註：(1) p. 3~4 會務活動資料請參閱家長會網頁資料。

(2) p. 5~6 認捐表徵信資料張貼於家長會門首公佈欄。

(3) p. 7 經費收支明細表請參閱家長會網頁資料。

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41113 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肆、 經費 及會 計、 二十 九	<p>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，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；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，除每學期結束後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，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。</p> <p>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，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，如發現有違法者，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</p> <p>家長會依法解散後，賸餘財產(含經費)歸屬學校(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)所有。</p>	<p>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，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；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，除每學期結束後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，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。</p> <p>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，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，如發現有違法者，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</p>	<p>新增 文字 內容</p>